

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2 月 17 日，泗阳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在泗阳县组织召开了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泗阳县水利局、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水工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实施河道疏浚，满足河道 10 年一遇排涝，防洪 20 年一遇，保证总六塘河全线排涝畅通；拆建、新建沿线排水涵洞，消除堤防安全隐患，保证区间内的排水畅通；实施防汛道路工程，为防汛抢险提供必要的条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河道 32.15km，新建排水涵洞共计 21 座，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道路 3km，配套路涵 6 座，拆（新）建生产桥 2 座。

2019 年 9 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以泗环评〔2019〕164 号文出具了《关于对泗阳县水利局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工程自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工程完工，该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120.5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3%。

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工程的性质、位置、建设内容、任务及规模、主要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产生新的污染环节，未涉及新的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工程施工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主体工程避开汛期施工;施工前将占压土地的30cm表层土推至未开挖区,工程结束后,将表土回填,恢复绿化;施工阶段,严格控制了工程的占地,开挖过程做到随挖、随运,减少了土方临时堆存的时间;施工过程中,设置了施工围挡,避免对施工场地外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截水沟、沉砂池、防水篷布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了复垦和绿化,恢复了生境。

(二)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施工现场未设置生活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进行车辆及机械维修,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工程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无砂石料冲洗废水产生,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产生量较少,静置后自然蒸干。

(三)项目施工现场设置了硬质围挡;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物料等采取了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建立了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了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施工车辆在运输土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采用挡板和篷布遮盖密闭运输。

河道疏浚采用干法施工,清淤底泥临时堆场远离居民点,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淤泥恶臭的产生;工程淤泥密闭输送,项目施工现场设置了硬质围挡,减少了淤泥臭气的发散。

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定期检测与保养,维修工作在附近集镇专门的维修场所进行;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所使用燃料均到附近城镇正规加油站购置油品。

(四)本工程施工选用了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合理组织施工,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设置了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施工现场设置了硬质围挡,减少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尽量避开了居民区,车辆驾驶人员按要求在经过居民区时不按高音喇叭,减少了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五)本工程施工弃方全部回用于土方填筑;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边角料、废木材等可以回收综合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的用于施工道路建设或运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

期清运处理。

(六)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移民安置工作,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地面附着物赔偿均按照当地标准补偿完毕。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验收期对总六塘河上中下游的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优于环评阶段和施工期,本工程的实施对于总六塘地表水水质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

验收期对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和弃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419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工程运行未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期对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声环境监测点位的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工程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根据《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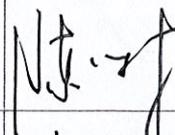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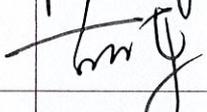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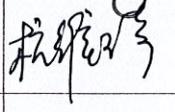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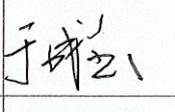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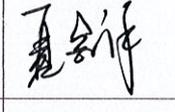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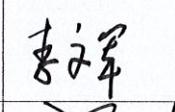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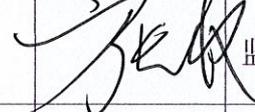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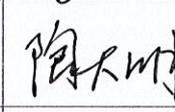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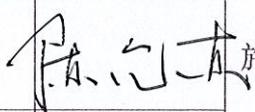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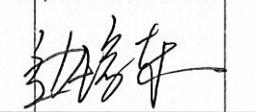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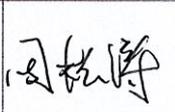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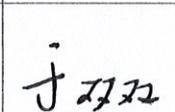
(二)建议

做好项目环保管理档案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验收日期:2023年02月17日

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2月17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双林	泗阳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主任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胡乐	泗阳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		
成员	杭维琦	原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特邀专家
	于成宝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科长		
	夏金祥	泗阳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	工程科		建设单位
	李文军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方长权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陶大明	江苏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允东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边培东	淮安市淮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于双双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